

##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资产减值测试 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9) 年第 11 号

作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现就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资产减值测试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江苏吴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公司编制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资产减值测试的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资产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 33180017号）。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上述事项予以认可，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情况的独立意见》(2019)年第11号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旭 

沈一开 

高坚强 